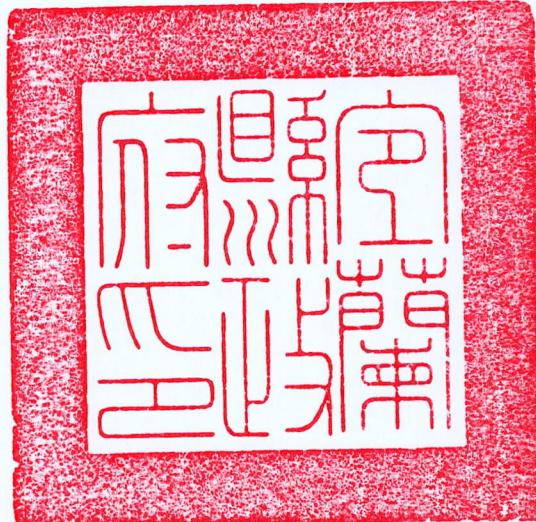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100098807B號

附件：如後附條文



裝

訂

線

修正「宜蘭縣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第八條條文。

附「宜蘭縣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林姿妙



# 宜蘭縣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109年12月17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90209678B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2條

中華民國110年6月17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100098807B號令修正發布第8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罰鍰金額，指本府對違反本法之行為，依本法所裁罰之金額。但不包括依本法第六十六條所追繳之所得利益。

**第四條** 人民或團體檢舉違反本法之行為，得檢附下列資料，以書面、言詞、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至環保局官網，向環保局提出：

- 一、檢舉人姓名、名稱、聯絡方式及地址。
- 二、所檢舉違規行為發生地之地址、地號、定位或可得確認違規地點之資料。
- 三、涉嫌違規行為之照片或影片及相關資料。

檢舉人以言詞檢舉者，環保局應作成紀錄，交檢舉人確認並簽章；以電話檢舉者，環保局應告知檢舉人至指定處所製作紀錄，交檢舉人確認並簽章。

**第五條** 因檢舉而查獲違反本法之行為，且經裁處罰鍰，罰鍰金額達新臺幣六萬元以上者，環保局得發給檢舉人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百分之十之獎勵金；檢舉人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受僱人者，得發給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百分之三十之獎勵金。但屬特殊或重大事蹟，經本府審查同意者，獎勵金核發比率得予提高。

前項核發基準，本府得依預算審查結果按比率調整。

**第六條** 二人以上聯名共同檢舉之案件，其獎勵金由全體檢舉人具領。同一案件，有二人以上分別檢舉者，其獎勵金應發給最先檢舉者；無法分別先後時，平均發給之。

**第七條** 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

- 一、檢舉人匿名或以不真實姓名檢舉。
- 二、檢舉人以言詞或電話方式檢舉，拒絕環保局製作紀錄並簽章。



- 三、檢舉人現為中央或地方公職人員。
- 四、檢舉案件在被檢舉前，業經環保局發現或在處理中。
- 五、同一案件，檢舉人已依其他規定領取獎勵金。
- 第八條 符合本辦法獎勵規定之檢舉人，應自接獲環保局通知之次日起，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向環保局領取獎勵金。
- 第九條 環保局對於第四條文件、資料，或其他文書、圖畫、消息、相貌及足資辨別檢舉人之物品，應予保密；有洩密者，依法論處。  
檢舉人之檢舉書、筆錄或其他資料，應以密件保存。
- 第十條 本辦法規定之獎勵金，以每三個月發給一次為原則。但依檢舉人檢舉事由作成之裁罰處分，經提起行政救濟，於裁罰處分全部或一部未經撤銷或變更確定時核發之。  
罰鍰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者，得以每期實收罰鍰金額按比率分期核發獎勵金。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規定之獎勵金由環保局編列預算支應。  
獎勵金之年度預算用罄後，仍有符合本辦法獎勵規定之檢舉案件者，得依預算執行相關規定辦理，調整發給獎勵金之頻率及方式。
-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宜蘭縣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 辦法第八條修正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於一百零九年十二月間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授權規定，訂定發布「宜蘭縣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第八條規定檢舉人自接獲本府環境保護局通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未領取獎勵金者，視為放棄。惟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就其第六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請領獎勵金之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未有特別規定，本辦法第八條逕為「三個月內」公法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規定，違反司法院釋字第四百七十四號及第七百二十三號關於「請求權消滅時效須由法律明定」之解釋意旨，並抵觸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百十年一月十二日環署化字第一一〇八二〇〇〇一〇號函釋意旨，應屬無效，爰修正本辦法第八條。



# 宜蘭縣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符合本辦法獎勵規定之檢舉人，應自接獲環保局通知之次日起，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向環保局領取獎勵金。	第八條 符合本辦法獎勵規定之檢舉人，應自接獲環保局通知之次日起 <u>三個月內</u> ，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向環保局領取獎勵金；逾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	因本辦法之授權母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就其第六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請領獎勵金之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未有特別規定，本條逕為「三個月內」公法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規定，違反司法院釋字第四百七十四號及第七百二十三號關於「請求權消滅時效須由法律明定」之解釋意旨，並抵觸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百十年一月十二日環署化字第 一一〇八二〇〇〇一〇號函釋意旨，應屬無效，爰修正之。

